

广东省南雄市教育局

南雄市教育局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按照《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6 大类，共 23 项，为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学资格审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校车使用许可。未进驻市网上办事分厅的事项数量 0 个；全年行政许可的申请有 215 件、受理 215 件和办结数量 215 件，未受理 0 件、未按时办结事项数量 0 件。

（二）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遵守审批权限、程序、环节、条件，及时更新网上申报条件，优化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

（三）公开公示情况。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在政务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公示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对有关公开公示信息进行

明确、细化。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如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通过结果会公示于“南雄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gdnx.gov.cn/>）——新闻发布——通知公告栏”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等事项按要求提供了宣传册。

（四）监督管理情况。我局督导室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没收到举报投诉。

（五）实施效果情况。我局基本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严格规范了审批流程、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指南、做到指引清晰、审批及时，提高了审批效率，行政相对人认可度及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于工作程序、申请流程不了解。如，教师资格申请人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认识不清，部分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雄市人民政府网的教师资格认定公告，从而错过了网报时间。

二是操作系统不够稳定，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严格规范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如，深入推进实施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按照省市相关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文件精神，通过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开展，严格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严把教师职业入口关。

（二）进一步行政许可事项的宣传力度。如，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对我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及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政策宣传到位。

（三）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效率。

